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4611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1525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75YU31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宁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宁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宁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7MA78308K8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秀芹	2015035320352013321413000310	BH031453	贾秀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秀芹	工程分析	BH031453	贾秀芹
黄雯雯	其余全部	BH062632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650109-04-01-657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宁宁	联系方式	181998601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100#-2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4 分 32.778 秒, 北纬 44 度 1 分 20.2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的建筑材料制造 3031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2306-650109-04-01-657259
总投资 (万元)	11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	2.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乌政办[2008]15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①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乌政办[2008]1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49 1378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949 922 1055">规划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22 949 1289 105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949 1378 105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055 922 1420">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距乌鲁木齐市城市中心 18km。园区西起原七道湾路、沿米东路以西至新疆高等警官学校，东至规划东过境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108 km。园区由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及综合加工区组成。</p> </td> <td data-bbox="922 1055 1289 1420">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5。</p> </td> <td data-bbox="1289 1055 1378 1420">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420 922 2040">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即主要发展方向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管材业等，在发展以上产业的同时，可以考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表仪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进入，但要进行控制。综合加工区主要布局金属制品、电力设备及新型建材</p> </td> <td data-bbox="922 1420 1289 2040"> <p>项目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综合加工区，且已取得《入园项目联签单》（编号：017），原则同意入园。</p> </td> <td data-bbox="1289 1420 1378 2040">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距乌鲁木齐市城市中心 18km。园区西起原七道湾路、沿米东路以西至新疆高等警官学校，东至规划东过境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108 km。园区由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及综合加工区组成。</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5。</p>	<p>符合</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即主要发展方向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管材业等，在发展以上产业的同时，可以考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表仪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进入，但要进行控制。综合加工区主要布局金属制品、电力设备及新型建材</p>	<p>项目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综合加工区，且已取得《入园项目联签单》（编号：017），原则同意入园。</p>	<p>符合</p>
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距乌鲁木齐市城市中心 18km。园区西起原七道湾路、沿米东路以西至新疆高等警官学校，东至规划东过境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108 km。园区由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及综合加工区组成。</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5。</p>	<p>符合</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即主要发展方向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管材业等，在发展以上产业的同时，可以考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表仪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进入，但要进行控制。综合加工区主要布局金属制品、电力设备及新型建材</p>	<p>项目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综合加工区，且已取得《入园项目联签单》（编号：017），原则同意入园。</p>	<p>符合</p>								

等行业，控制纺织、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等行业，禁止准入综合加工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行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②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符合性分析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企业 2019 年底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无 VOCs 产生</p>	<p>符合</p>
<p>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应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污染物的两倍量替代，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园区企业须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网）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p>	<p>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颗粒物（TS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TSP）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要求做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p>	<p>符合</p>

	<p>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同行业中较为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p>	<p>符合</p>
	<p>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项目已取得《入园项目联签单》（编号：017），原则同意入园。企业已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开工建设。</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环审[2019]137号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的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园区，企业租赁产业园内现有生产车间（100#-2）进行建设。根据《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p> <p>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草地等，选址未选在人口密集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交通运输便利，厂区用水、用电、通讯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能够满足项目建设与发展需要。</p>
----------------	---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附录3，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具体见表1-4。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安置。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	符合

	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发挥我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电，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我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本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表 1-4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p> <p>1、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和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p>	符合

	<p>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物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p>	<p>本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生产设备密闭，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p>	
--	--	--

	<p>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间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p> <p>2、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和高风险地块，且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要求做防渗处理。企业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p>	<p>符合</p>

	<p>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 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p> <p>(4.3) 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燃料，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市政管网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取用地下水。</p>	<p>符合</p>

双控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四) 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有关的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5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拟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废气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项目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涉及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园区。	符合
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项目使用的水泥存储于密闭的水泥筒仓内，仓顶配套除尘器。	符合

<p>(三) 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电能、沼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鼓励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公益活动。</p>	<p>项目生产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能。</p>	<p>符合</p>
<p>第十八条 本市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企业拟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p>	<p>企业定期派专人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符合</p>
<p>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第三章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p>	<p>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p>一昌一石”“奎一独一鸟”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p>		
	<p>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p> <p>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p> <p>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p> <p>协同开展 PM_{2.5} 和臭氧（以下简称“O₃”）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p>	<p>项目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不涉及 NO_x、VOCs、O₃ 排放。项目生产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O₃ 浓度增长趋势。探索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特征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p>		
	<p>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p> <p>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第七章 加强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p> <p>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耕地污染源源头控制，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p> <p>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全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p>	<p>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项目不属于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内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符合</p>
<p>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 优化清洁能源结构 二是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耗“双控”</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符合</p>

	<p>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和能耗强度。鼓励煤炭高效集约清洁化利用，提高原煤质量。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完善我市煤炭产能退出机制，进一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围绕重点用能行业，加强产业间耦合链接发展，延长产业链，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逐步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外结合城市改造和城镇化建设，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多类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p>		
	<p>第三节 强化大气污染协调控制，推进天更蓝</p> <p>(一) 推进乌鲁木齐都市圈区域共治</p> <p>二是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p>	<p>项目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园区内，不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p>	符合
	<p>第四节 强化“三水”统筹保护，确保水更清</p> <p>(三) 推进水污染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p> <p>一是严格环境准入。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进驻，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建项目一律进园区。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适用于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一律按最严标准执行，严守水环境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p> <p>二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规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新建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控，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改造，实施各种先进节水工艺和 水处理技术，引导和督促企业对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提高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p>		
<p>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5.4 工业物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 HJ/T 55 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 场及全场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 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p>		<p>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原料暂存区，布局合理， 便于生产。</p>	<p>符合</p>
<p>5.8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 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 吸尘、喷淋防尘措施。</p>		<p>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 由水泥罐车运入厂区后通 过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 至水泥筒仓内暂存，仓顶 配套除尘器；其他原料为 袋装，暂存于车间内的原 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密闭。</p>	<p>符合</p>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一) 项目背景			
	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100#-2，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抢占创新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份额，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20000 吨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			
	(二) 建设内容			
	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米东化工工业园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生产车间（100#-2）1 座新建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16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68m ²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368m ² ，封闭式，车间内建设 2 条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线。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存放金刚砂（颗粒状、吨袋）、氧化铁绿（粉状、袋装）、氧化铁黑（粉状、袋装）、氧化铁红（粉状、袋装）、氧化铁黄（粉状、袋装）、高效减水剂（粉状、袋装）、硅微粉（粉状、袋装）等原料。	新建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袋装的成品存放。	
水泥筒仓		2 座，贮存能力为 40t/座，用于水泥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封闭式，筒仓平面形状为圆形，筒仓之间的距离符合相关防火要求。	新建	
金刚砂储存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封闭式，容积为 4m ³ ，主要用于生产时金刚砂的存放。	新建	
	成品仓	共 3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封闭式，其中 2 座容积为 3m ³ 、1 座容积 2.5m ³ ，用于包装前的成	新建	

		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	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p>金刚砂包装形式为吨包，包装密闭，放置于原料暂存区，暂存过程无粉尘污染产生。生产时通过叉车将金刚砂人工投放于金刚砂储存仓内进入生产工序，金刚砂储存仓密闭，金刚砂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p> <p>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P1 (DA00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共设置 3 个，四面软帘、微负压）收集后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p> <p>1#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p> <p>2#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p>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²。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定期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并合理处置。</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5m²，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p> <p>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新建</p> <p>新建</p> <p>新建</p>
<p>(三)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p> <p>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p>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金刚砂储存仓	容积 4m ³	1	/
2	水泥筒仓	容积 36m ³	2	/
3	螺旋输送机	Φ219	5	/
		Φ169	1	/
4	计量称斗	容积 3m ³	1	/
5	添加剂投料口	/	2	/
6	斗式提升机	450*1100	1	/
7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2500 型	2	/
		2000 型	1	/
8	成品仓	容积 3m ³	2	/
		容积 2.5m ³	1	
9	阀口包装机	20kg—50kg	5	/
10	皮带输送机	4800*5000	1	非封闭式，用于包装好的成品输送
11	智能码垛机	HY-300	1	/
12	气路电路系统	/	1	/
13	主机控制系统	/	1	/
14	空压机	1L/min	1	/
15	叉车	CPQY30	2	/
1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废气处理设施
17	仓顶除尘器	/	2	水泥筒仓配套

(四) 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金刚砂	12000	300	颗粒状	吨包	1 吨/包，外购
2	水泥	4800	80	粉状	罐车	外购

3	氧化铁绿	1000	50	粉状	袋装	50kg/袋, 外购
4	氧化铁黑	300	20	粉状	袋装	25kg/袋, 外购
5	氧化铁红	200	20	粉状	袋装	25kg/袋, 外购
6	氧化铁黄	200	20	粉状	袋装	25kg/袋, 外购
7	硅微粉	1200	60	粉状	袋装	25kg/袋, 外购
8	高效减水剂	300	30	粉状	袋装	25kg/袋, 外购
9	润滑油	0.04	0.04	液态	桶装	20kg/桶, 外购
10	水	75	/	/	/	园区给水管网
11	电	107.77 万 kWh/a	/	/	/	园区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高效减水剂: 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 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 能减少单位用水量, 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 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 节约水泥, 主要成分为多聚磷酸盐、羟基羧酸及其盐类、多羧酸有机磷酸、有机磷羧酸化合物, 产品稳定, 不具有挥发性。

(五)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1	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	20000	25kg/袋

(六)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一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七)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无生产用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项目职工人数 5 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 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

2、排水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4、供热</p> <p>项目办公供暖采用空调，生产区域不供热。</p> <p>(八) 项目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p> <p>1、项目周边环境</p> <p>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厂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闲置厂房，西侧为新疆嘉睿通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2、厂区平面布置</p> <p>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企业厂区内主要布置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内主要布置生产区、办公区及仓储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p> <p>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范围以生产车间为界，车间内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按功能划分区域，工艺流程合理，水电出线方便。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布局既保证了工艺流程的流畅性，又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加工生产，节省了人力物力。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	<p>(一) 工艺流程</p> <p>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外购水泥由水泥罐车运入厂区后通过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至水泥筒仓内暂存备用；金刚砂由汽车运输至厂区，金刚砂包装形式为吨包，包装密闭，暂存于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生产时通过叉车将金刚砂投放于金刚砂储存仓内，金刚砂储存仓密闭；氧化铁绿、高效减水剂、硅微粉等人工投料至添加剂投料口。项目在添加剂投料口和金刚砂投料口处安装集气</p>

罩，集气罩高度安装合适，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根据配方进行配料计量称重。金刚砂和水泥分别通过螺旋输送机按照设计好的配料比喂料到计量称斗中。计量称斗里面配好的原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到混合机里面，生产线采用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对不同物料进行混合搅拌，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卸料采用气动阀门控制主机放料。混合机和成品仓密闭连接，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内气动阀门打开，经过搅拌混合均匀的物料从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直接卸料到成品仓中暂存。成品仓下方各配备阀口包装机对成品料进行包装，包装好的成品袋通过智能码垛系统进行码垛，再通过叉车运输到成品储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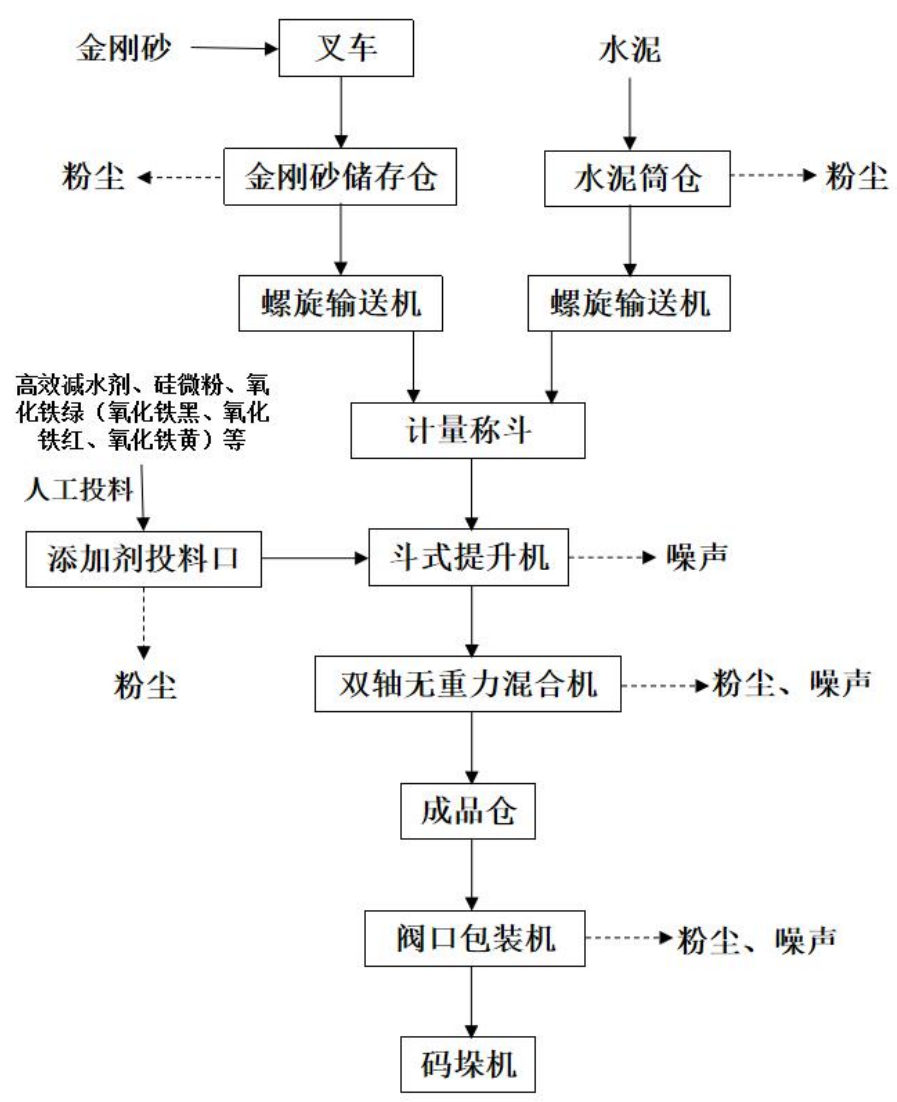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主要有：

①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氧化铁绿（氧化铁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高效减水剂、硅微粉均为袋装，金刚砂包装形式为吨包，包装密闭，放置于原料暂存区，暂存过程无粉尘污染产生。以上原辅料生产时均人工投料。生产时通过叉车将金刚砂人工投放于金刚砂储存仓内进入生产工序，金刚砂储存仓密闭，金刚砂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氧化铁绿（氧化铁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高效减水剂、硅微粉等人工投料至添加剂投料口，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②搅拌粉尘：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混合搅拌原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③包装粉尘：成品仓下方配套自动阀口包装机，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④水泥筒仓：外购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将粉料压入水泥筒仓，生产时水泥从水泥筒仓上料进入生产线。物料进出筒仓过程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少量的颗粒物（TSP）。

项目螺旋输送机、计量称斗、斗式提升机等设备密闭，运行过程无粉尘污染。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P1（DA00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混合机、包装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

4、固废

本项目金刚砂、氧化铁绿、微硅粉等原料均为袋装，产品包装形式为袋装，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设备运行一定时间需要维修养护，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TSP）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
	搅拌工序		
	包装工序		
	1#水泥筒仓	颗粒物（TSP）	经水泥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
	2#水泥筒仓	颗粒物（TSP）	经水泥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O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监测及评价					
	(1) 数据来源					
	<p>本次评价数据来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米东区生态环境局国控监控点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2) 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3)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4) 现状评价结果分析					
	<p>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下表。</p>					
表 3-1 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序号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μg/m ³	40μg/m ³	95	达标
3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8mg/m ³	4mg/m ³	45	达标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4μg/m ³	160μg/m ³	83.75	达标
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μg/m ³	70μg/m ³	92.86	达标
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μg/m ³	35μg/m ³	111.43	超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						

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

本次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SP），数据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盛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房屋及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检测，监测点位为新疆盛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房屋及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南侧，位于项目区西南侧，距离 3.02km。

（1）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3-2

表 3-2 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	主导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共计 1 个点位

（2）评价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mg/m ³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年主导风向 风向下风	颗粒物（TSP）	2021.5.18-5.19	0.241	0.3	0	达标
		2021.5.19-5.20	0.246			

	向		2021.5.20-5.21	0.255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评价区域周围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区所在区域内无地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与地表水无直接或间接水利联系，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p> <p>（三）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地下水、土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p> <p>（二）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一) 废气

1、有组织

P1 排气筒颗粒物 (TSP)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

颗粒物 (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TSP)	10	/	/	GB 4915-2013
厂界	颗粒物 (TSP)	/	/	0.5	GB 4915-2013

注：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 为监控点（下风向）与参照点（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70	55	GB12523-2011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GB 12348-2008

	<p>注：项目夜间不运营</p> <p>（四）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单独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TSP）。</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299t/a，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替代的要求，特申请颗粒物（TSP）总量指标是 0.2598t/a。</p>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产生设备安装噪声，其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1、产污环节和源强估算</p> <p>(1) 有组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水泥筒仓粉尘。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P1 (DA001)。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投料粉尘</p> <p>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除水泥外，均为袋装，人工投料。金刚砂为颗粒状，包装形式为吨包，包装密闭，放置于原料暂存区，暂存过程无粉尘污染产生。生产时通过叉车将金刚砂人工投放于金刚砂储存仓内进入生产工序，金刚砂储存仓密闭；氧化铁绿（氧化铁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高效减水剂、硅微粉等人工投料至添加剂投料口。金刚砂、化铁绿（氧化铁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高效减水剂、硅微粉等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原料投料过程产排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放因子 0.02 kg/t（装料），本项目金刚砂、氧化铁绿（氧化铁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高效减水剂、硅微粉等用量共为 15200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304 t/a。投料工序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 2400h/a。本项目共有 2 个添加剂投料口和 1 个金刚砂投料口，在添加剂投料口和金刚砂投料口处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高度安装合适，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微负压收集粉尘，粉尘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5%。则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89 t/a，产生速率为 0.12 kg/h；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9 t/a，排放速率为 0.0012 kg/h。</p>
--------------	--

②搅拌粉尘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混合搅拌原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共有 3 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混合机与成品仓直接密闭连接。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含 30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行业系数表”可知，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 0.523 kg/t-产品，项目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产量为 20000 t/a，设备年运行 2400h，则原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0.46 t/a，产生速率为 4.36 kg/h；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5 t/a，排放速率为 0.044 kg/h。

③包装粉尘

成品仓下方配套自动阀口包装机，项目共有阀口包装机 5 台，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包装粉尘通过阀口包装机排气管道排出，将包装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中“水泥装袋”排污系数 0.005 kg/t（装袋），项目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产量为 20000 t/a，包装机年运行 2400h，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1 t/a，产生速率为 0.042 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 t/a，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

④水泥筒仓粉尘

外购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将粉料压入水泥筒仓，生产时水泥从水泥筒仓上料进入生产线。物料进出筒仓过程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少量的颗粒物（TS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 0.12 kg/t，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4800 t/a，水泥投卸料时间按每年 600h 计。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水泥筒仓，每个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孔设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共配备 2 台布袋除尘器。经计算，水泥进出筒仓时，1#水泥筒仓顶部呼吸

口产生的粉尘量为 0.288 t/a，产生速率为 0.48 kg/h，含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 t/a，排放速率为 0.005 kg/h；2#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粉尘量为 0.288 t/a，产生速率为 0.48 kg/h，含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5 kg/h。

综上，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P1（DA001）。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5%）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则 P1（DA001）排放口颗粒物（TSP）总排放量约为 0.1149t/a。本项目不同工序运行时间不同，按所有工序同时进行的最不利环境影响考虑，则 P1（DA001）排放口颗粒物（TS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6kg/h，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浓度为 5.56 mg/m³。

（2）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则投料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15t/a 排放速率为 0.006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产排情况													
	表 4-1 各工序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设施名称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工序	颗粒物 (TSP)	20.07	0.12	0.289	0.015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四面软帘、微负, 压收集效率为 95%) 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净化效率 99%) 有组织排放	是	5.56	0.0556	0.1149	0.006	0.015	GB 4915-201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TSP)	726.39	4.36	10.46	/									
包装工序	颗粒物 (TSP)	6.94	0.042	0.1	/									
1#水泥筒	颗粒物	240	0.48	0.288	/	仓顶布袋除尘器	是							

仓	(TSP)					(净化效率 99%) 处理后有 组织排放								
2#水泥筒 仓	颗粒物 (TSP)	240	0.48	0.288	/	仓顶布袋除尘器 (净化效率 99%) 处理后有 组织排放	是							

3、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 4-2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产污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包装工序、水泥筒仓	P1 (DA001)	颗粒物 (TSP)	0.1089	5.56	0.0556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P1 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TSP）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2) 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按最不利情况进行 AERSCREEN 预测。

表 4-3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估算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参数（m）			最大估算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57	24	9	6.78×10 ⁻³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 99%，按 90% 计的情况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点源名称	非正常原因	污染源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90%	颗粒物 (TSP)	1	1	54.8	0.548

由上表可知, 当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 针对非正常工况, 为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建设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 日常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 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 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 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 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 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 设备正常工作时, 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 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 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 经滤袋过滤后, 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 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 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 从而达到除尘目的。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 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项目颗粒物 (TSP)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治理技术是合理可

行的。

6、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5 排气筒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C)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E	N	
P1 排气筒 (DA001)	15	0.4	25	88.743°	44.022°	一般排放口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按照下表执行。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	P1 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TS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 排放限值要求	1 次/两年
无组织 排放	厂界	颗粒物 (TS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1 次/季度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m³/d (60m³/a)。

2、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Ocr、BOD₅、SS、氨氮、动植

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40mg/L、50mg/L 等。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可行性分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以西、北园北路以南、北园南路以北区域内，位于规划区域西侧 9.4km。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通过尾水管道排入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作为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甘泉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道排入北部荒漠，用于荒漠绿化。

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3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排口污水中：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总汞、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镉、总铅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及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各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距厂界预测点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斗式提升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0	11	36	12
2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3	80			24	9	31	12
3	阀口包装机	5	70			30	8	26	10
4	空压机	1	85			39	15	16	8
5	风机	1	80			46	2	10	21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可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生产设备在平面布置上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 (2)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必要时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
- (3)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减震垫，可以有效降低噪声；
- (4) 定期派专人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2、声环境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本项目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室内生产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dB。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压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39.6	65	达标
2	南厂界	55.1	65	达标
3	西厂界	44.2	65	达标
4	北厂界	49.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他生产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均在现场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除尘器收集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金刚砂、氧化铁绿、微硅粉等原料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运行一定时间需要维修养护，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 t/a；废润滑油桶 2 个（1kg/个），产生量为 0.002t/a。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 (t/a)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	固态	0.5	一般固废	SW17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0.02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0.002		HW08-900-249-08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0.7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1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生产车间内南侧	10m ²	0.5	20	一年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900 -217-08	生产车间内南侧	5m ²	密封,桶装	0.02	5t	一年
	废润滑油桶	HW08-900 -249-08			密封,袋装	0.002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

①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④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

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识。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主要为固态，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甚少。因此，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泄漏的危险物质下渗致使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

（2）厂区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如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3）加强危险废物存储、转运等全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

（4）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属于简单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属于一般污染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

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属于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厂区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为：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地面硬化，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是否超 临界量	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 的比值(Q)
润滑油	0.04	2500	否	1.6×10^{-5}
危险废物	0.022	50	否	4.4×10^{-4}
合计				4.56×1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最大存在量与临界值比值 $Q=4.56 \times 10^{-4}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定为简单分析，主要以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为主。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生产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

①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的现象可引致火灾；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存储期间若发生泄漏，遇火易发生火灾事故。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气，烟气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伤害，对大气及周边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及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污染物未收集处理导致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的使用、储存、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非生产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地面做硬化处理，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2)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若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危废贮存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并设有台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4) 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 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禁止明火, 防止因电线短路或老化、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火灾。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 增强防范意识, 防止火灾发生。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 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 切记要暂停使用, 待冷却后再使用。

(5)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 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6)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通过上述措施, 建设单位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环境风险可防控, 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 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等。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排气筒	25
2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3
3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	5
合计		--	33
占总投资比例		--	2.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TSP)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搅拌粉尘、包装粉尘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共用一根排气筒	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TSP)	车间密闭	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提升机、混合机、包装机、空压机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			

	<p>(2) 厂区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如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p> <p>(3) 加强危险废物存储、转运等全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p> <p>(4) 分区防渗</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p> <p>(1) 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的防渗措施。</p> <p>(2)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为：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料的使用、储存、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非生产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地面做硬化处理，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p> <p>(2)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若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3)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贮存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设有台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p> <p>(4) 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工作场</p>

	<p>所禁止吸烟、禁止明火，防止因电线短路或老化、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火灾。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切记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p> <p>(5)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6)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 砖瓦、石材的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监〔1996〕47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96〕470号）、《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排污口的通知》（鲁环函〔2007〕45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设置。</p> <p>(2)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修改单、《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p> <p>(3)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p>

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4、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要求

为保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并定期开展评价评估、隐患排查治理。

①企业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环保设施的使用、运行效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污染物的排放达标。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环保设施安全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保证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前要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明确分管负责人。

通过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评价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最终实现“人员无伤害、系统无缺陷、管理无漏洞、设备无障碍、风险可控、人机环境和谐统一”。

5、台账管理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6、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管理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统计相关信息。

7、例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

表 5-1 项目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TSP)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TSP)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厂界 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1680	/	1680	+1680
	颗粒物(TSP)(t/a)	/	/	/	0.1299	/	0.1299	+0.1299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60	/	60	+6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桶(t/a)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